

13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（单位名称）的海南省科技创新云平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南省科技创新云平台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南科创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96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科创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29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
- 3、投标人为中型、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外企业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

（注：无此项优惠的则不提供或不填写此声明函）